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30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11点,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连生主持。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,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,监事王连生、李宇、杨宏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,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

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投票结果: 5 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%)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,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投票结果: 5 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%)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